

劳务派遣协议书

劳务派遣单位：邓州盛禾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甲方）

办公地址：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中州路与广场南一路
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68 号 901

电 话：0377—62566777

户 名：邓州盛禾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邓州支行

账 号：261142433292

用工单位：中共邓州市委邓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局（乙方）

地 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100 号

电 话：15890851118

根据《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及所属单位派遣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劳务人员的派遣

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和双方明确约定的人员数量、条件、岗位、期限（附明细表），向乙方派遣劳务人员。

2、双方应建立较为稳固的劳务关系。合同期满后可视甲、乙双方意向续签。

3、甲方作为所派遣劳务人员的聘用单位，与派遣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人员劳动关系。并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为其支付劳动报酬，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承办相关的劳动人事管理事务。

二、劳务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由乙方使用并进行管理。乙方根据需要负责安排和调整他们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场所，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对他们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安全生产管理。

1、甲方需对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基本的岗前技能培训，便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劳务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和职称评考工作。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此项工作。

2、乙方依法确定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的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制度。

3、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乙方的管理。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甲方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乙方工作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换人员。

4、甲方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并及时通知甲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甲方，由甲方按照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



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劳务派遣人员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甲方应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劳务报酬标准”承担。

三、劳务费的支付和管理

1、乙方根据派遣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按月向甲方结算劳务费。劳务费包括劳务人员的劳务费薪酬、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和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200元)(其中劳务人员的劳务薪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但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出具发票。

2、乙方应每月按时将上述劳务费用支付到甲方银行账户,同时由乙方提供当月的“劳务人员劳务费支付情况汇总表”。

3、甲方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企业员工社保费的缴纳基数文件执行。并应按时、足额的为派遣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款项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所派遣劳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打入其银行账号)。

5、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过程中发生事故的,由甲方负责追索赔偿,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工作。

6、乙方应按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派遣时间向甲方支付劳务服务费。本次派遣劳务人员为17名,全年劳务派遣费用为陆拾捌万玖仟元整(¥689000.00元), (其中包含:工资,社保、福利、劳务服务费等。)

四、劳务派遣的终止和解除

1、劳务人员派遣合同期满不续签的，其派遣即告终止。乙方要按规定与终止劳务派遣的人员做好结算。符合享受失业待遇的，甲方协助劳务人员按规定办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2、劳务人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提前终止派遣。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提前终止派遣。

(2) 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可终止派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劳务人员。

(3) 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劳务关系。

3、在劳务派遣合同期限内劳务人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中止劳务派遣关系。

(1) 女劳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2) 劳务人员患病或因公负伤。

(3) 请销假制度按照用工单位制度执行。

4、因主动辞职或被乙方退回导致空岗，甲方需在一周内（特殊情况延期一周）按照要求派遣人员。

5、乙方终止劳务人员的劳务关系，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和劳务人员。劳务人员本人要求终止劳务关系，也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和甲方。



五、保密条款

甲方派遣人员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工作内容严格保密，甲方派遣人员未经乙方单位许可，擅自泄露涉密信息的，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责任，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劳动争议处理

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应协助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即为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因甲方派遣人员的个人行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乙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追究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有义务协助追偿。

2、甲方由下列行为之一，给乙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 2%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 （一）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派遣人员的；
- （二）克扣劳务人员报酬，影响到乙方工作的；
- （三）向乙方派遣的人员同时又安排到其它单位工作的；
- （四）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人员从乙方抽走的。

八、今后国家对用工单位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时，按新的执行。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壹 年,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协议约定的起始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夏丽

或委托人(签名)

2026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名)

鲁卓超

2026年3月26日